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2)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涉及（其中包括）異常交易以及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編製2022年度業績期間發現多項異常交易需要進一步調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對異常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函件，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對異常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和
-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制定了復牌指引，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在適當的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每季度的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